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50120170037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镇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六安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


此复印件不
办理产权登记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八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寿春西路桥
建设位置	景观大道交口至潏河北路交口间
建设规模	全长1033米，接线标准宽度45米，主桥宽47米，引桥宽38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图 壹套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